

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第 2 次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3:00

二、地點：致宏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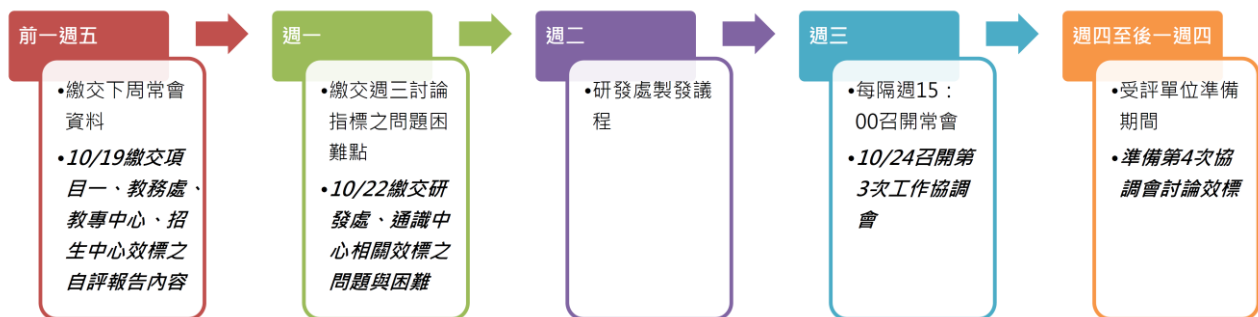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主席：陳研發長宗韓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 經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第 1 次工作協調會」會議決議，未來會議時間固定為未開行政會議週之週三下午 3:00 召開，逐次邀請行政單位列席，並討論相關評鑑指標。未能出席者，惠請該次討論事項相關之負責撰寫教師及主任出席。

(二) 由於協調機制尚在運作之初，部分教師尚未適應，未來繳交資料時間、開會時間與準備期間示意圖如下，並以第 3 次會議為例：



(三) 本次會議討論「教務處」、「教專中心」與「招生中心」相關效標，截至 10/2(二)提出問題與困難之單位有健康系、休閒系、工管所、觀光系及資管系共 5 系，其餘單位皆未提出相關問題。由於本會議列入行政會議的列管事項，未來將定期於行政會議報告工作事項，報告格式如附件一所示。

六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 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「教務處」、「教專中心」、「招生中心」相關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會議討論與教務處、教專中心及招生中心相關評鑑效標，共包括 2-1、2-3、2-4、2-5、2-6、2-8、2-9、3-1、3-4、4-2、4-6、5-2、5-3、5-4、5-5 共 15 個效標，詳細內容如附件二所示。

二、各系所對於相關指標所遇問題與困難如附件二所示，擬請會議出席成員共同討論。

三、針對教務處、教專中心及招生中心三個單位，研發處已先行設計部分表格予系所及行政單位，表格如附件三所示，請雙方檢視表格的合宜性，並提出討論。

擬辦：討論事項如達共識，系所請依討論結果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撰寫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行政單位依會議決議，於 10/5(五)前提供各系所評鑑所需資料，部分工作時間需較長之統計資料則 10/11(四)前，資料內容參閱附件二；提供方式由行政單位逕行將資料提供予系所統籌教師。
- 二、10/19(五)前完成本次討論之評鑑指標 2-1、2-3、2-4、2-5、2-6、2-8、2-9、3-1、3-4、4-2 及項目一所有指標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

